

【上榜B102票】

1. 股票代码: 362400 证券简称: 省广广告
 2. 填报表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15,结束时间为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省广营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整合营销传播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三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广东鹏程互动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在不超1.2亿美元额度内(或等值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业务。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和背景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适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能力。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 合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 合约金额:不超过1.2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3. 交易对手: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 交易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押)结售汇、外汇掉期产品;
 5. 流动性安排: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背景,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6. 资金来源: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 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现金流需求。
 3. 履约风险: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象均为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 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
 1. 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减小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投机风险行为。
 2. 公司成立了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次衍生品交易事务。工作小组配备交易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士。
 3. 该工作小组成员充分理解衍生品交易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4.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适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募集资金》、《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保理融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经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 业务概述: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部分公司向其他企业提供服务产生的一系列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根据保理融资合同约定的向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
 2. 合作机构: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机构将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条件、服务能力、资金成本、融资利率等因素确定。
 3. 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定期限为准。
 4. 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5.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保理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 保理融资费率: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 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相关服务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2.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模式下,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可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

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监事会有权对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履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该事项经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频繁收取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是为了有效的管理业务结算中的银行票据,提高银行票据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及管理成本。
 二、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 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与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兑付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应收账款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2. 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开展票据池业务,需与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收取支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兑付,所质押票据的融资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兑付收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 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可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等;
 2. 具体票据池业务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 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 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 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票据池业务的监管部门,对公司票据池业务进行审计 和监督;
 4. 监事会有权对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履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十点在会议中心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少媛女士主持,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省广博报整合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3.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省广代博广告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4.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省广聚合(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5.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珠海省广众球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6.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省广翰威(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7.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广东广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8.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广东广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9.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广东广联众营销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0.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广东广联众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1.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广东广联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2.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广东省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福国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均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2年9月2日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5)首席合伙人:毛贻亲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45人、注册会计师数量近18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近500家。
 (7)2023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
 (8)从业人员12万人,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3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与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约47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部和大部分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机构处罚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1次,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措施2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

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署项目合伙人:冯李敏女士,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女士,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寅先生,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2.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1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21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8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十点在会议中心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远征先生主持,公司应参加表决董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省广博报整合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2.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广东省广代博广告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3.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省广聚合(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4.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珠海省广众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5.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2025年预计与省广翰威(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志明、刘朝回避表决)
 1.6.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广东广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7.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广东广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8.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2票》2025年预计与广东省广联众营销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明、刘朝回避表决)
 1.9.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广东联众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10.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珠海省广星美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11.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2票》2025年预计与广东省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明、刘朝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3.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4.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5.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6.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7.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8.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11月)》及修订案。
 9.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4年11月)》及修订案。
 10.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1月)》及修订案。
 11.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4年11月)》。
 12.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4年11月)》。
 13.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2024年11月)》。
 14.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2024年11月)》。
 15.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2024年11月)》。
 16.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96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G33楼会议中心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十点在会议中心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少媛女士主持,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省广博报整合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2.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省广代博广告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3.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省广聚合(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4.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珠海省广众球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5.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省广翰威(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6.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广东广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7.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广东广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8.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广东广联众营销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9.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广东广联众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广东广联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3. 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2025年预计与广东省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福国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编号:临-2024-071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内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求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内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求证,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24-044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小满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小满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25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83%。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小满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吴小满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小满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21日	9.37-9.96	9.68	56,250	0.0283%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吴小满先生因参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获授的股份。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比(%)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比(%)
吴小满	限制性股票	56,250	0.0283%	0	0%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编号:临-2024-071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内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求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内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求证,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港口B 公告编号:2024-089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被批准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23]DF166号)(下称“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为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
 本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将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20亿元,期限为180天,每张面值为1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承销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款项将用于补充本公司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港口B 公告编号:2024-089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公告。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华海诚利1号股票型”、68853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股票所属行业指数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